**中信银行信用卡中心**

**“借无忧”优选增值服务产品细则**

凡订购中信银行信用卡中心（以下简称“卡中心”）“借无忧”优选增值服务产品（以下简称“借无忧”）的中信银行信用卡持卡人（仅限主卡持卡人购买，以下简称“持卡人”），在产品有效期内，可享受零起点短信提醒服务、免除卡片挂失手续费服务、电话医生服务、重疾绿色通道服务（本服务仅限购买借无忧C产品的持卡人享有），同时附赠借款人综合意外伤害保险服务。

**请持卡人仔细阅读，若持卡人同意申请办理相关产品，即表示其已阅读并同意遵守本业务细则及相关收费标准，并且对相应的法律后果已全部知晓并充分理解**：

1. **增值服务权益内容**
2. 权益列表

|  |  |  |  |
| --- | --- | --- | --- |
| 产品名称 | 收费标准 | 产品权益内容 | 状态 |
| 借无忧C | 10元/月；30元/三个月；120元/年； | 1.零起点短信提醒服务；2.免除卡片挂失手续费服务3次/年；3.不限次电话医生服务；4.重疾绿色通道服务1次/年；5.借款人综合意外伤害保险服务(附赠保险权益，最高保额20万元)  | 升级 |
| 借无忧D | 5元/月；15元/三个月；60元/年； | 1.零起点短信提醒服务；2.免除卡片挂失手续费服务1次/年；3.不限次电话医生服务；4.借款人综合意外伤害保险服务(附赠保险权益，最高保额10万元) | 新增 |
| 借无忧A | 5元/月；15元/三个月；60元/年； | 1.零起点短信提醒服务；2.借款人综合意外伤害保险服务(附赠保险权益，最高保额6万元) | 下架 |
| 借无忧B | 6元/月；18元/三个月；72元/年； | 1.零起点短信提醒服务；2.借款人综合意外伤害保险服务(附赠保险权益，最高保额12万元) | 下架 |

1. 权益细则：

**1.零起点短信提醒服务内容**

在服务有效期内，持卡人每笔消费、取现（无起点金额限制）都会收到短信提醒。（如办理了ETC服务,ETC交易不提供消费短信通知）。

**2.免除卡片挂失手续费服务内容**

卡片挂失手续费免除服务仅限于中信银行信用卡主卡持卡人，并在服务有效期内享受。借无忧C产品可享受每年免除3次、借无忧D产品可享受每年免除1次，超出次数正常收取40元/卡挂失手续费。

1. **不限次电话医生服务内容**

由保险公司合作机构镁信健康提供由三甲医院全科、儿科在职医生为客户提供一对一健康咨询服务，解答常见急症处理、疾病防治、就医、用药、康复、饮食、养生、运动、报告解读、智能导诊、慢病管理等方面的健康困惑，并提供生活方式改善建议、疾病预防常识等健康知识。使用流程如下：

（1）拨打服务电话400-050-6770，接通专属热线（服务时间9:00-18:00）。

（2）客服核实相关信息并确认需求后，医生5分钟内会回拨电话，与您进行电话医生服务，您满意后可自行挂断。

（3）如遇通话异常中断，医生则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回拨，与您重新建立沟通。

1. **重疾绿色通道服务内容**（仅限购买借无忧C产品的持卡人）

对于**罹患规定的重疾中一种或多种（详见《重大疾病服务二次诊疗疾病列表》）**的持卡人可以拨打保险公司合作机构镁信健康服务热线400-050-6770（热线服务时间：9:00-18:00）。将获得就医绿色通道服务。主要服务包括特约挂号、特约门诊、预约手术、住院床位安排等，，以下服务中仅支持任选一项进行服务，只提供预约服务，相关医疗费用仍需持卡人自行承担。具体服务内容及使用流程如下：

（1）特约挂号

客户因患疑难病症迫切需要就医，根据客户的疾病诊断、既往就诊记录及相关医学检查资料，协助客户预约挂号。

（2）特约门诊

客户因患疑难病症迫切需要就医，在医生门诊或非门诊时间内，额外协助客户向医生申请的服务项目。

（3）预约手术

为客户匹配适合专家进行手术，提供病情、手术方案、内置器材以及耗材的最佳建议。根据客户的疾病诊断、既往就诊记录及相关医学检查资料，为已获取住院通知单的客户提供手术安排服务。客户须配合提供有效病情资料。

（4）住院床位安排

根据客户的疾病诊断、既往就诊记录及相关医学检查资料，为已获取住院通知单的客户提前安排入院，使客户能尽早获得所需的住院治疗。客户须配合提供有效病情资料。

（5）专家门诊预约服务

客户因患疑难病症需要就诊专家时，根据客户的疾病诊断、既往就诊记录及相关医学检查资料，为其甄选符合条件的专家（三级甲等医院副主任以上医师），并预约该专家的门诊。如客户指定医院时，优先为其安排指定的医院，当指定医院的资源紧缺时，将视病情与客户协商安排其他符合条件的同等医院。

使用流程：

1.拨打服务电话400-050-6770进行申请，接通专属热线（服务时间9:00-18:00）；

2.告知客服您需要申请重疾绿通服务，客服核实相关信息后，您需提供以下资料：医疗诊断证明、姓名、身份证号码、电话号码、保单号和具体绿通需求（挂号、门诊、手术、住院）；

3.专属人员接到需求将通过微信联系您，进行您的需求确认及材料查漏补缺；

4.资料集齐后1个工作日内向您反馈预约情况，并向您确认是否启动服务；

5.确认启动服务后，会与您保持沟通，并在就诊前同步诊前注意事项；

6.就诊当天，专属人员完成与您的服务确认，结束服务。

注：重疾绿通服务适用医疗机构详见《重疾绿通适用医疗机构清单》

1. **借款人综合意外伤害保险服务内容(附赠保险权益)**

**该保险服务为中信银行信用卡中心赠送给主持卡人的保险权益。投保人为中信银行信用卡中心、被保险人为订购“借无忧”增值服务产品且保险权益已生效的持卡人。承保公司为太平财产保险有限公司。该保险合同为团体保险合同，持卡人可致电太平财产保险有限公司客服热线95589查询或申请保险凭证。**

**持卡人同意，若持卡人因意外事故导致身故或者全残，在保障金额范围内，由保险公司代偿持卡人截至事故发生当日24时中信银行信用卡账户的欠款（含本金、利息、罚息等）。**在欠款结清后，如在约定的保障额度范围内有剩余，则依照约定将剩余保险金支付给持卡人本人或持卡人的法定继承人。

1. 保障金额

每一信用卡持卡人账户保险期间的赔偿限额如下：

|  |  |
| --- | --- |
| 借无忧C | 20万保额 |
| 借无忧D | 10万保额 |

1. 保障责任

凡订购“借无忧”优选增值服务产品C和D的持卡人，在保险期间内遭受意外伤害，并因该意外伤害导致身故、残疾的，保险公司依照下列约定给付保险金，且给付各项保险金之和不超过该被保险人的保险金额。

1）在保险期间内遭受意外伤害，并自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180日内因该意外伤害身故的，保险公司按保险金额给付身故保险金，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2）在保险期间内遭受意外伤害，并自该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180日内因该意外伤害造成**《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所列残疾程度之一的，保险公司按《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所对应伤残等级的给付比例乘以保险金额给付残疾保险金。如第180日治疗仍未结束的，按当日的身体情况进行伤残评定，并据此给付残疾保险金。

1. 被保险人因同一意外伤害造成两处或两处以上伤残时，保险公司根据《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规定的多处伤残评定原则给付残疾保险金。
2. 被保险人如在本次意外伤害之前已有残疾，保险公司按合并后的残疾程度在《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中所对应伤残等级的给付比例扣除原有残疾程度在《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中所对应伤残等级的给付比例，给付残疾保险金。
3. 保险条款

**1）《太平财产保险有限公司借款人意外伤害保险条款》注册号【C00002632312018071800661】**

**2）《太平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附加超龄人员扩展条款（2011版）（扩展）》注册号【H00002632322017052347511】**

1. **附赠借款人综合意外伤害保险服务责任免除及投保声明**

**保障期间，因下列原因造成被保险人身故、残疾的，保险公司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1. **投保人的故意行为；**
2. **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或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3. **被保险人挑衅或故意行为而导致的打斗、被袭击或被谋杀；**
4. **被保险人妊娠、流产、分娩、药物过敏；**
5. **被保险人接受包括美容、整容、整形手术在内的任何医疗行为而造成的意外；**
6. **被保险人未遵医嘱服用、涂用、注射药物；**
7. **被保险人受酒精、毒品、管制药物的影响，但遵医嘱使用药物的情形不在此限；**
8. **任何生物、化学、原子能武器，原子能或核能装置所造成的爆炸、灼伤、污染或辐射；**
9. **战争、军事行动、武装叛乱或暴乱、恐怖袭击；**
10.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11. **被保险人存在精神和行为障碍（以世界卫生组织颁布的《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为准）；**
12.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交通工具；**
13. **被保险人从事高风险运动；**
14. 理赔流程

1）拨打承保公司太平财产保险有限公司热线电话服务电话95589或中信银行信用卡中心热线电话4008895558进行情况报备。

2）根据保险公司的要求准备理赔资料，准备齐全后，邮寄至太平财产保险有限公司进行审核。

3）经查核符合赔偿条件的，将由保险公司根据信用卡中心提供的持卡人未还款金额，将部分保险金直接转入被保险人投保时所提供的中信银行信用卡账户，用于抵消持卡人的相关欠款（包括但不限于欠款本金、利息、违约金、分期利息等），受益人不得挪作他用；如结清欠款后仍有剩余保险金，将转入其他受益人的指定账户，供其他受益人自行支取使用。保险公司收齐所需理赔单证资料后5个工作日内完成理赔处理。对于重大疑难案件，20个工作日内完成理赔处理或给予理赔处理意见。

1. 理赔资料

1）意外身故所需资料：

1. 保险金给付申请书；
2. 保险单；
3. 借款合同、被保险人的还款记录或证明；
4. 保险金申请人的身份证明；
5. 公安部门或司法部门、二级及二级以上医院或保险公司认可的医疗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死亡证明或验尸报告。若被保险人为宣告死亡，保险金申请人应提供法院出具的宣告死亡证明文件；
6. 被保险人的户籍注销证明；
7. 保险金申请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2）意外残疾所需资料：

1. 保险金给付申请书；
2. 保险单；
3. 借款合同、被保险人的还款记录或证明；
4. 被保险人身份证明；
5. 司法部门、二级及二级以上医院或保险公司认可的医疗机构、保险公司认可的其他鉴定机构出具的伤残鉴定诊断书；
6. 保险金申请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7. **服务有效期**

**（一）“借无忧”优选增值服务产品提供的电话医生服务、重疾绿色通道服务（仅限购买借无忧C产品的持卡人）、附赠的借款人综合意外伤害保险服务自购买之日的次月10日凌晨生效，零起点消费短信提醒服务、免除卡片挂失手续费服务自购买之日起次日凌晨生效。**

**（二）“借无忧”优选增值服务产品到期后，若持卡人未主动退订该增值服务，为了保证服务权益的延续性，则服务权益将自动续期，中信银行信用卡中心将于服务到期后的3个自然日内从持卡人信用卡账户中扣除续期的服务费用。若持卡人需退订该增值服务，请致电中信银行信用卡中心客服热线40088-95558申请办理。**

1. **收费标准及规则**

（一） 中信银行信用卡“借无忧”优选增值服务产品费用，按户计收，每位主卡持卡人（无论持有几张主卡）仅限订购一份，若一位主卡持卡人订购多份同款优选增值服务产品也仅能享受一份该款优选增值服务产品的功能。

（二）仅限主卡持卡人订购“借无忧”优选增值服务产品。

（三）“借无忧”优选增值服务产品价格，以卡中心公告为准。

（四）若持卡人在服务有效期届满前退订“借无忧”优选增值服务产品，则已收取的优选增值服务产品费用不予退还，服务将提供到原订购周期的截止日结束。

（五）所扣取的优选增值服务产品费用记入持卡人指定的信用卡当期对账单，由持卡人在账单显示的还款期内正常还款。

（六）**持卡人同意，**若持卡人因意外事故导致身故或者全残，在保障金额范围内，由保险公司代偿持卡人截至事故发生当日24时中信银行信用卡账户的欠款（含本金、利息、罚息等）。在欠款结清后，如在约定的保障额度范围内有剩余，则依照约定将剩余保险金支付给持卡人本人或持卡人的法定继承人。

（七）**在理赔过程中，若在最后还款日之前，理赔未审理完毕，为不影响持卡人的信用记录，持卡人需要先偿还中信银行信用卡中心的个人欠款，后期再由保险公司进行理赔。**

（八）**“借无忧”优选增值服务产品附赠的借款人综合意外伤害保险服务，仅限投保年龄为18-75周岁持卡人，若超过75周岁，不再扣取产品费用，本产品及附赠保险保障权益自动失效。**

1. **其他说明**

（一）中信银行信用卡中心有权在不对持卡人权益造成不利影响的前提下，不时调整承保“借无忧”优选增值服务产品附赠保险权益的保险公司，并以网站公告或短信提示等方式通知持卡人。

（二）持卡人在成功购买“借无忧”优选增值服务产品后，根据监管的要求，持卡人个人的姓名及身份证号码将给到中信银行信用卡中心合作的承保保险公司和合作机构，为持卡人进行投保和提供服务。

（三）持卡人订购本产品即视为理解并同意本细则。中信银行信用卡中心保留变更、调整、终止本产品之权利并有权调整或变更本细则。中信银行信用卡中心将提前公告或通知（中信银行信用卡中心有权根据实际业务情况选择以下一种或多种方式予以通知，具体可供选择的通知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网站公告、对账单告知、电子邮件告知、短信通知或语音电话通知等）持卡人下述修改事项：本细则的修改或者“借无忧”优选增值服务内容的修改等。**该等修改自公告中载明的生效日期开始生效，持卡人有权在公告期内选择是否同意该等修改。如持卡人不接受该等修改，持卡人应在公告中载明的生效日期前终止使用本业务，并按照规定办理退订手续。否则视为持卡人同意该等修改，修改后的内容对持卡人具有法律约束力。**

（四）如持卡人在进行“借无忧”优选增值服务附赠的借款人综合意外伤害保险索赔的过程中有任何欺诈或违反诚实信用原则的行为，中信银行信用卡中心有权依照相关信用卡章程和领用合约，中止或终止其信用卡账户或者取消其用卡资格；构成违法犯罪行为的，中信银行信用卡中心保留采取进一步法律行动（包括但不限于向司法机关举报）的权利。

（五）如您的个人信息发生改变，请及时拨打客服热线40088-95558进行更新。

（六）中信银行信用卡中心保留于任何时间及在其认为适当情况下修改本细则的权利，并通过中信银行信用卡中心认为合适的任何方式将此等修改通知持卡人。

（七）**附赠的保险权益由太平财产保险有限公司（服务电话：95589）提供，中信银行信用卡中心不对保险服务及理赔事宜提供任何保证或承担任何责任。请购买产品的持卡人认真阅读相应保险条款。**

（八）在法律法规许可范围内，中信银行信用卡中心保留对本条款的最终解释权，咨询（投诉）电话40088-95558。